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收益增加 18.7% 至約人民幣 157,52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32,757,000 元)。
- 毛利增加 19.5% 至約人民幣 106,159,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88,858,000 元)。
- 毛利率約為 67.4%，上升 0.5 個百分點(二零一六年：66.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加 6.0% 至約人民幣 61,374,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7,926,000 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 24.7 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3.2 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57,520	132,757
銷售成本		(51,361)	(43,899)
毛利		106,159	88,85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11,080	25,4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21)	(21,294)
行政開支		(12,385)	(11,976)
其他經營開支		(9,055)	(6,806)
經營溢利		74,678	74,214
融資成本	6(a)	—	(31)
除稅前溢利	6	74,678	74,183
所得稅	7	(13,304)	(16,257)
期內溢利		61,374	57,9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374	57,92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24.7 分	人民幣 23.2 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1,374	57,9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1,765)</u>	<u>(4,0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9,609</u>	<u>53,9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9,609</u>	<u>53,9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59,456	59,812
預付租賃款項	10	16,286	16,654
投資物業	9(b)	92,450	92,450
		<u>168,192</u>	<u>168,91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	737	737
存貨		105,029	104,363
應收貿易賬款	11	1,537	2,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00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04	9,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6,149	463,222
		<u>607,456</u>	<u>580,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651	4,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130	26,135
應付所得稅		28,949	27,313
		<u>(81,730)</u>	<u>(58,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525,726</u>	<u>522,5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3,918	691,4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330	19,029
遞延收入		723	740
		<u>(17,053)</u>	<u>(19,769)</u>
資產淨值		<u>676,865</u>	<u>671,6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189	2,200
儲備		674,676	669,464
總權益		<u>676,865</u>	<u>671,66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附註，闡明對理解自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呈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當中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資料之內部報告而識別，有關資料向董事會（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並經其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集團各類及各區域業務的表現。

管理層自產品的角度考慮其業務並根據木工藝品及飾品廣泛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逾90%的收益、業績及資產源自木工藝品及飾品製造及分銷的單一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的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活動。於中國境外進行的業務並不重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的交易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故此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貢獻。

4. 經營季節因素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季節影響而波動，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二月的銷售額較高，而七月的銷售額則較低。董事認為該等季節影響是由於特許經營店為五月（勞動節）、十月（國慶日）、十二月（聖誕節及新年）及一月／二月（農曆新年）等節日／假日的零售業務高峰期作準備而於節日／假日前提高採購量。

5.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以及加盟費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57,312	132,614
加盟費收入	208	143
	<u>157,520</u>	<u>132,757</u>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由遞延收入計入之政府補貼	172	18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3,820	1,529
中國增值稅退款	1,890	5,15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302	2,4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5,516
收入自衍生金融工具	—	5,381
匯兌之淨收益	—	1,034
其他	1,646	4,315
存貨減值撥回	250	—
	<u>11,080</u>	<u>25,432</u>
	<u>168,600</u>	<u>158,189</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 其他融資成本	—	3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	31
b)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8	298
存貨成本(附註(i))	49,561	43,899
折舊	1,536	1,76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4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	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571	2,3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372	23,338
存貨撇減	160	365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ii))	(250)	—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租金約人民幣11,5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710,000元)該等成本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個別總額內。

ii) 存貨減值撥回涉及以前年度被撇減存貨的使用及銷售。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7(i)、(ii)及(iii))	10,123	11,526
香港利得稅(附註7(v))	—	—
股息的預扣稅		
—期內撥備	5,844	13,217
	15,967	24,7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	1,108
遞延稅項		
股息分派後轉移至即期稅項	(5,844)	(13,217)
期內撥備	3,143	3,623
	13,304	16,257
總計	13,304	16,257

附註：

- i) 根據授予位於中國西部的公司及國家鼓勵類產業的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自強木業」)及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譚木匠」)取得重慶市萬州區國家稅務局(「萬州國稅局」)的批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國稅局發出第12號公告，訂明從事已公佈的若干其他鼓勵類產業目錄所列產業的企業，可於公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前，根據財稅(2011)第58號暫時申請自二零一一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倘企業其後未能符合規定，則有關優惠將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自強木業及譚木匠根據第12號公告取得萬州國稅局的批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以法定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惟根據稅務優惠政策，自強木業及譚木匠分別享有上述附註8(i)及(ii)所述的所得稅優惠。

- iv)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v) 由於有關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vi)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相關公司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可能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稅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從外資企業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享有降低的5%稅率。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申請降低稅率並須完成若干額外審閱程序(於過往年度並無要求)。於財務報表日期，下調稅率的相關正式手續尚未完成。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繳付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股息預扣稅，因此管理層評估需繳付額外預扣稅的風險甚微。而且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宣派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匯出之股息的即期稅項負債已分別額外撥備人民幣15,930,000元及人民幣3,68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末前後，本集團撥回部分遞延負債撥備人民幣8,662,000元，乃因預期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分派。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1,374</u>	<u>57,92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8,714</u>	<u>25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合共人民幣1,0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7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一六年：出售虧損人民幣3,000元)。

b) 估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無由獨立估值師重新估值。董事知悉物業市場條件的可能變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不會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沒有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化。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10. 預付租賃款項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向譚木匠發出收地公告，收回位於重慶市萬州區一幅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5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645,000元)。本集團原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生產設施，惟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工。

萬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因城鎮規劃向譚木匠發出另一封公告，知會本集團區政府將收回該土地，而譚木匠獲得另一幅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目前仍與有關地方部門協商收地條款，惟截至發行本報告日期協議尚未達成。管理層預計有關補償土地的公平值並不會低於該土地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發展該土地，因此收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若干幅曾持作自用的土地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該等土地於改變用途後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錄得重估盈餘人民幣13,601,000元，於本集團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該等土地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而定。公平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釐定，並經計及有復歸潛力的收入將現有租約所得的租金資本化。於本報告期內，沒有土地被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43	2,305
31至60日	34	585
61至90日	28	24
91至180日	21	6
181至365日	3	8
1年以上	8	5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	<u>1,537</u>	<u>2,933</u>

客戶一般須在產品交付前結付款項。信貸度良好的客戶可獲授30日的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給予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90	2,670
31至60日	775	1,000
61至90日	216	176
91至180日	398	385
181至365日	145	181
1年以上	327	385
	<u>5,651</u>	<u>4,797</u>

13. 股息

- i)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過往財政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22.80分(二零一六年：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23.98分)	<u>57,000</u>	<u>59,950</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2,500,000	2,200,000
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u>(1,286,000)</u>	<u>(12,860)</u>	<u>(11,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8,714,000</u>	<u>2,487,140</u>	<u>2,189,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 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支付代價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	70,000	3.82	3.75	256
二零一六年七月	754,000	3.34	3.11	2,348
二零一六年九月	200,000	3.47	3.41	668
二零一七年一月	262,000	4.04	3.89	910
	<u>1,286,000</u>			<u>4,18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1,286,000股普通股，且所有該等股份已於期的註銷。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任何面值。

回購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規管。就回購股份支付的總額人民幣4,182,000元全部均以保留溢利支付。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均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回顧

回顧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公司的每一步都感覺到走的很踏實，也很快捷，推行「精耕細作、持續改善」的工作態度，並將管理層架構簡化。今年公司的子公司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將與另外的一間子公司重慶市萬州區自強木業有限公司合併，以使組織結構更為精簡。同時，與加盟商、合作商訂立《職業操守條例》、《職業操守條例》，與員工簽訂《誠信承諾書》為公司經營環境創造「簡單、透明、乾淨、公正」的健康合作關係，財務管理職能前置並預防各類風險。

線下營銷以「加強市場開拓、強化運營管理」為核心，以「與專賣店聯營的精神開拓市場，直營的責任感加強市場運營管理」的理念來服務專賣店、服務市場，在本報告期內專賣店數量質量和銷售業績有較好的回升。

線上營銷在提升官網門店形象、實現業績良好增長的同時，優化推廣渠道和發貨方式，物流費用和運營成本有明顯的下降，試行O2O線上線下一體化經營的新模式。

海外市場經過幾年的積澱，逐漸形成穩定的訂貨和專櫃、專賣店以及獨家代理商模式，積極參加海外展會，以吸引優秀的合作夥伴加入譚木匠。

完善句容總部新產品打樣體驗線，以加速新產品從設計到上市的轉化速度，持續開展設計大賽和舉辦全球微型個性木藝術展，與社會設計網站合作在全球徵集梳子設計大賽，推廣譚木匠品牌文化。

這是譚木匠自二零一四年總部由重慶搬遷到句容後的一系列改變，現今的譚木匠是一個小巧精緻、年輕活躍、樸實勞動的一個團隊。

業務回顧

1. 線下業務

線下業務在經歷過搬遷後的團隊重組、店鋪形象提升、渠道轉形等以及節日營銷、體驗營銷等一系列變革，二零一七年的上半年銷售有約14.0%的正增長，我們相信這不是偶然，是全體營銷人員的努力拼搏，是全公司各部門的積極配合，才有了今天的成績。

本集團會繼續關閉盈利能力不強、形象不佳的超市和街鋪，拓展購物中心、交通口岸渠道，大區經理作為拓展主要責任人，通過與甲方的有效溝通，提升了開店效率及質量，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開店的單店平均銷售同比增幅約為12.1%。

我們亦加快重新裝修新形象店的速度，更新店鋪裝修設計，增加屏風、梳頭體驗區、彩繪體驗區以及手工DIY串珠子體驗區，意在增加消費者與譚木匠品牌的接觸面。

抓住每個活動節點、新店開店、提前造勢，市場人員走進專賣店，通過大型品牌推廣活動及現場指導、幫促、鼓勵、激勵店員，上半年節日銷售貢獻達到總銷售的約23.5%。

員工培訓被作為二零一七年重要工作之一，制定了全年36場培訓計劃。不同於以往的培訓模式，培訓團隊走進加盟商團隊，深入活動交流，完成了以「高效店鋪管理」為主題的15場片區培訓，培訓過程中為了提升執行效果，通過不同的PK模式，提高了店主、店員的執行力。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共開展各種大中形勢品牌推廣活動39場，活動當天聚集大量人氣，提升譚木匠品牌美譽度，增加消費者與品牌的接觸面。

我們也開展線上線下O2O行動，增加加盟商對線上宣傳的參與度，同時讓線下參與服務客人的機會。

新工藝產品「第三代木梳－鑲齒梳」系列、「金屬鏡」致鏡系列、手串DIY系列、以及設計大賽創意產品等讓消費者看到譚木匠的技術實力及創新能力。

全球梳子設計大賽活動，品牌形象全方位多角度高頻率展示，用新媒體方式讓年輕消費者認識並認同譚木匠。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店鋪數量比去年同期減少了93家，但新開店質量遠遠高於舊店，店鋪形象好、單店業績提升，加盟商信心增強，全體系單店業績同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提升約16.7%。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譚木匠共有1,253間特許加盟店及3間直接自營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特許加盟店	直接自營店	特許加盟店	直接自營店
中國	1,247	0	1,340	0
香港	0	3	0	3
其他國家及地區	6	0	6	0
總計	<u>1,253</u>	<u>3</u>	<u>1,346</u>	<u>3</u>

備註：6家其他國家及地區特許加盟店中有4家屬於專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譚木匠線下營銷有了一點小小成績，但還不值得驕傲，我們自身還存在很多問題和不足，在開拓渠道的能力還需要提升，市場末端的服務還需要與譚木匠品牌「誠實、勞動、快樂」相匹配，體驗營銷的落地性參與度還不夠強，以及O2O運行還沒有走上正軌，品牌文化的滲透還有待加強。儘管我們已全力以赴，但我們相信潛力無窮，我們會在下半年有更好的成績呈現。

2. 線上業務

譚木匠線上營銷仍然採取直營、線上線下同價的原則，二零一七年仍然有可喜的增長勢頭。結合互聯網「五個新」，運用大數據對消費者進行精準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300萬元，同比增長33.3%，客單價約為人民幣173元，同比增長人民幣5元。其中，天貓銷售佔比76.6%，京東銷售佔比23.4%。全網行業中譚木匠店在「家庭／個人清潔工具」大類目中排名前十，「梳子」類目中排名第一。

譚木匠之線上營銷經過5年高速發展，目前在梳子類別中佔有良好地位，截至目前為止已經聚積了一定數量的優質客戶。雖然近幾年公司都在做一些線上利潤回饋線下的舉動，但仍然沒有很好的互動。本公司在去年底正式開始推行O2O模式，通過在深圳，昆明，重慶三個城市初試，加盟商勇於參加，消費者反映良好。信息的多元化和傳播的多樣化已經迫使我們進行創新和改變，本集團堅定的推進O2O工作目的是共贏，全體譚木匠人積極參與和配合。

3. 海外市場方面

香港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香港市場的表現有一點小小進步。但畢竟才只有3家直接自營店鋪，業績沒有特別的增長，而且成本非常高。位置只是在地鐵站和購物中心較高樓層，對於譚木匠品牌展現不算出色，但是這個市場是一定不會丟的。我們需找到一個適合譚木匠發展的模式，還在不斷嘗試中，接下來會考慮在香港中心商圈或購物中心尋找合適鋪位，開設譚木匠香港旗艦店。

其他國家及地區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海外市場銷售額達人民幣250萬元，相比去年同期以及預期有很好的開端。取得此小小成績，一是得力於中國在全球影響力的大環境，二是近幾年來譚木匠品牌不斷調整海外策略，三是團隊力量的加強。同時，發力海外市場是今年年初制定的重要目標之一，目前韓國、日本經銷商進貨趨於穩定，新加坡店業績有所上升，瑞士獨家代理走上正軌，新增了沙特經銷商等。目前譚木匠店鋪或產品分佈於韓國、日本、新加坡、阿聯酋、沙特，瑞士、英國、德國、法國，以及美國等。

目前，譚木匠擁有海外獨家代理、經銷商、加盟商、專櫃等多種形式，以多管齊下模式尋找主力發展方向，目前已經營業的海外店鋪情況：

其他國家及地區			
加盟店	專櫃	獨家代理商	經銷商
2	4	2	4

蘇黎世、英國、德國百貨商店也在洽談中，北美市場也已經納入發展計劃。譚木匠第一家歐洲專賣店將於二零一七年聖誕節前在法國圖爾開業，目前已進入店鋪設計階段。本年九月三日，譚木匠將把彩繪體驗第一次帶往歐洲。在日本市場，今年我司新簽約日本當地拓展經理，目前日本市場也取得不錯進展，本集團已與TOKYU HANDS等知名百貨商店取得聯繫，後續將開展彩繪活動，九月的東京展也已在緊密籌備中。但海外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還應該在相關配套資料、包裝以及產品方面會有所改進才行。

4. 創意設計

譚木匠有一個開放的設計中心，視野廣闊，心態開放，載體開敞。經過三年的培養，有了穩定的自有設計團隊，同時定向與長期合作團隊保持緊密關係。互聯網形式整合如設計大賽等社會設計資源，不停止開發新的設計合作團隊等。於二零一七年，公司創意設計中心重點在服務合作團隊、轉換社會設計師獲獎設計作品，還結合「專賣店體驗」制度，以各種形式參與產品調研和用戶調研，讓設計師與用戶「見面」，讓新品研發更「接地氣」。成績凸顯，新上線的「第三代木梳－鑲齒梳」系列、「金屬鏡」致鏡系列、手串DIY系列、以及設計大賽創意產品等讓消費者看到譚木匠的技術實力及創新能力。今年三月，正式啟用譚木匠總部打樣中心，縮短了從設計到成品的時間，並提升了打樣的準確度。打樣中心還推出了「自己動手做一把木梳」的營銷模式，鼓勵消費者及到公司調研的投資者體驗做一把梳子。

於本報告期內，創意設計中心共完成打樣17項，其中外部團隊完成5項85款，雕刻室完成4項27款，已上市8項54款(不包含私人定制和DIY手串項目)。於本報告期內，已經完成的：重點開發產品為金屬鏡產品7款、鑲嵌施華洛世奇品牌鑽石產品11款、鑲齒梳產品10款；重點開發項目為樹脂工藝及樹脂與木結合工藝的技術攻關、金屬鏡結構。通過自查，譚木匠研發中心還存在一些問題，研發的產品仍然有自說自話問題，對目標消費群定位不精準，新品上市的節奏、完整性還需要加強。

5. 生產技術

熟練的生產技術團隊，是由近50%的殘疾工人組成，他們克服身體的不便，建立起了一支熱愛勞動、自強自立的快樂群體，他們憑著不夠完整的肢體創造出一件件完美的產品，這是他們的工作，也是他們的生活。技術革新是譚木匠生產團隊的永恆話題，常年在設備更新、加工方法創新不斷挑戰新高，技術能手一對一幫扶提升技能；持續技術創新促進人、機、料、法及環五大製造因素協調發展。

管理創新、技能提高，帶動效率攀升

譚木匠萬州工廠共聘有生產員工756名，其中殘疾員工330名。技術工人的穩定性決定熟練技術工人佔比達93.1%，以生產梳子為主，適量生產鏡子及其他飾品。通過管理創新及員工技能提高，效率提升及成本明顯降低，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量增長率得到明顯提升。

	產量對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上半年
梳子類	2,081,426	1,664,196
鏡子、其他飾品類	793,552	425,453
總計	<u>2,874,978</u>	<u>2,089,649</u>

技術創新及技術改進有助推動企業進步

技術創新無止境、技術發明無停滯讓譚木匠在業內處於領先地位，今年仍有自動插齒、梳體成型機、殺防黴技術、維臘木改性、彩繪漆藝新工藝技術開發等8項競標的技術項目處於開發中。通過「改變創新明星獎」和「工廠廠長獎勵」的實施，調動了全員改變創新的積極性，針對工廠生產的全過程全方位，員工去自主尋找發現問題，組織改進提升，仍有20餘項技術創新改進提升在進行，今年一季度有材料下料改進提高出材率、龍門銑穩定運行改進、震動研磨、木珠拋光、刨片機改進(將可刨片長度有80mm降低到50mm)、等獲得「工廠廠長獎勵」，開齒機數控系統獲得「改變創新明星獎」。擁有100%知識產權，邊建設邊投產的月產30,000把鑲齒梳的生產線初具規模。研發中的競標項目—自動插齒機試驗緊張有序進行，自行研發設計的鑲齒梳齒片自動銑削機，加工表面質量

得到大大提高，生產效率比原來提高100%。現已有兩台投入生產，運行穩定，引進投入使用的雙軸數銑機效率提升60%。自行創新的開齒機數控系統，獲得今年「改變創新明星獎」，已有三台投入生產使用。角製品除濕系統的建立，有效防止了儲存材料的黴變，保障了儲存角製品的質量，降低了儲存風險。自主開發的自動鑽孔機已投入生產，效率提高近一倍。

堅持完善、提升安全可視化

今年對安全可視化進行了換版，定期按可視化6S治理模式，已達到安全生產、有序生產。

專利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保留有效期內專利45個，其中實用新型專利29個，發明專利15個，外觀專利1個。

6. 「誠實勞動快樂」是譚木匠品牌文化的核心價值

自一九九五年提出「誠實勞動快樂」作為公司企業理念，迄今20多年來一直堅持不變，二零一五年提出「我善治本」，意在審視更新內心的功利與浮躁，堅持「給媽媽梳頭」活動，倡導孝心文化對新媒體的運用，層出不窮的創新文化推廣，從心出發，讓譚木匠變得更輕、活躍、快樂。

本公司與國內優秀設計網站「站酷網」合作舉辦的「別具匠心的美好」設計大賽在六月結束落下帷幕，在一年的時間裡，共舉辦4期比賽，吸引參賽設計師4,108名，提交作品4,474件，站內瀏覽量230萬次以上。

我們接下來會與洛客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打造「譚木匠全球線上設計中心」，希望為企業創新設計拓展新的模式。

本集團之木匠谷藝術館正式建成，四月的「匠心」木藝展彙聚了13名國內外優秀木藝家的作品，同時展出了來自貴州的「歪梳苗」農民藝術畫。此次展覽的組織策劃及設計、以及200多人的冷餐會均由譚木匠員工自行完成，共吸引超過1,000餘人到場觀展。

用視頻的形式講述譚木匠的故事是近兩年品牌宣傳推廣的重點之一，繼「一把梳子的故事」推廣成功後，今年拍攝了「總部的秘密」，講述公司裝修創意及環保理念、「無聲的世界」，講述工廠裡殘疾員工的工作和生活狀態。

「愛無小事」愛情故事徵集活動正在徵集中，並將結合視頻、圖片等形式，在視頻網站、圖片社區、線下雙人展等渠道，開展品牌營銷活動。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體渠道加強對新產品及營銷活動的宣傳，微信公眾號共發出43條，獲得近15萬次閱讀量。

此外，以多種方式開展品牌推廣活動。在「南京大學」校園中舉辦彩繪木梳活動，而且邀請南大學生到句容來參加親手做梳子的活動，讓品牌與大學生群體親密互動。與「中國製造網」合作舉辦「中國製造之美名企學習營—走進譚木匠」活動，十幾位來自各企業的運營者、負責人與譚木匠進行了一場面對面學習交流。

但是在利用新媒體渠道，廣泛傳播推廣品牌形象工作還做得不夠，節奏較慢，這是傳統型企業面臨的挑戰。

7. 從嚴治理，保證品牌質量

我們認為，身邊無小事，譚木匠人不是一個隻會做梳子的人，還會做衛生，還會做飯，還會插秧拔草，這看似不務正業的行為，開始也不被理解，但堅持下來，深深感受到員工踏實了，誠懇了，不好高騖遠，一屋不掃何以掃天下？對加盟商實施《譚木匠特許加盟體系職業操守條例》、對員工實施《經濟業務活動職業操守條例》，寫下承諾書，訓練譚木匠人做人的優良品格，管理層常說的一句話：把員工變懶了，是真正害員工。

於本報告期內，許多工作只是起步，遠未結束。業務往來、加盟合作中的利益誘惑，防腐反腐面臨挑戰。國內市場渠道轉型切換進程、國際市場已經正式起步、電子商務同行業上萬家店競爭激烈、研發的創新性、系統新、價值感等都面臨挑戰。木匠谷項目的面世也是一個不小的挑戰，我們只有時刻保持戰戰兢兢、如履薄冰，絲毫不能驕傲的態度，堅持做好每一個細節，憧憬未來，任重道遠。

財務回顧

1.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7,5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2,75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763,000元或18.7%。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升了線下業務之團隊組織、店鋪形象及渠道轉形；及線上業務之營銷策略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額				
— 梳子	36,183	23.0	34,394	25.9
— 鏡子	577	0.4	411	0.3
— 組合禮盒	119,236	75.7	96,568	72.8
— 其他飾品*	1,316	0.8	1,241	0.9
加盟費收入	208	0.1	143	0.1
	<u>157,520</u>	<u>100.0</u>	<u>132,757</u>	<u>100.0</u>

* 其它飾品包括頭飾、手飾及小型家居飾品

2.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1,36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89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62,000元或17.0%，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對應於本報告期間收益增加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06,15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8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301,000元或19.5%。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6.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67.4%。於報告期間，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線下業務之銷售組合的轉變及毛利率較高之線上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中國增值稅退款、投資收益、匯兌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0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25,4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352,000元或56.4%，此項減少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897,000元及中國增值稅退款減少約人民幣3,264,000元；部份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291,000元抵銷所致。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租金、工資及福利、運輸和差旅費)約為人民幣21,12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21,294,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73,000元或0.8%。該減幅主要來自於本報告期間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38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約人民幣11,9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9,000元或3.4%。主要升幅來自本報告期間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7.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74,6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2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4,000元或0.6%。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301,000元惟部份給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4,352,000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49,000元抵消所致。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零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1,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減少以致利息減少所致。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4,67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1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95,000元或0.7%。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經營溢利增加約人民幣464,000元及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1,000元所致。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30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5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53,000元或18.2%。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享受優惠稅率15%之經營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之實際稅率為17.8%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9%有所下降。所得稅開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財務報告附註(7)。

11.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61,374,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7,92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48,000元或6.0%。

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以各項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和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公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46,149,000元，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營業收入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所募集資金。

13.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乃用作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項利息及本金、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集團產品所得款項獲得營運現金流入。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6,0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約人民幣56,57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0,000元，主要由於已付所得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150,000元及已收利息減少約人民幣946,000元，惟部份給經營所得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545,000元抵消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5,33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81,78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7,119,000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減少所持有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增加財務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55,59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9,95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5,646,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減少了非質押銀行存款所致。

14. 資本架構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計算資產負債率並無任何意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向銀行抵押之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086,000元與人民幣1,077,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功能及營運貨幣。本集團承受由人民幣和港元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15.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16. 重大收購和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未來展望

堅守「誠實 勞動 快樂」企業文化，以開放心態打造大研發環境，開拓線上下、境內外全渠道營銷，乘勢而上，品牌傳播更務實，更貼近目標消費者，完善員工薪酬福利，樹立良善價值觀，建設一個譚木匠人可以自豪的好集團。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海外地區合共聘用903名員工，於本報告期間人力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0,372,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338,000元)。

除了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員工的自我增值。集團透過不同的主題展覽、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營銷策略、技巧和方法、並加深對集團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通過當面授課、考試等多種培訓形式，訓練員工的團隊精神、職業禮儀、生產管理、會計實務等多個範疇，鞏固並真正實踐譚木匠的企業文化。

其他資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3,000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股息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可分派溢利合共約港幣63,72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000,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內部現金支付。

董事會並無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回購了262,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此等股份連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回購之1,024,000股本公司股份一併被注銷。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約為13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50,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000,000元已經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提升經營效率、約人民幣16,500,000元用於提升銷售網絡及銷售支援服務以及興建生產設備及約人民幣12,20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銀行。

因受到市場環境及集團業務策略的改變，本集團已停止高檔家居飾品店及時尚工藝品商店的業務發展計劃。董事會現正研究市場和其他可行的業務發展及商機，希望可以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A.2.1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譚傳華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局認為，讓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局亦認為，鑒於董事局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局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局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整體業務營運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每位董事經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高級管理層因其在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內幕資料，彼等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有關規定。在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有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不時予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除其他事項外）是：提供一個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財務報告，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確保外聘核數師為獨立的且審計過程中是有效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集團所實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計功能，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所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的渠道。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揚先生、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更換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劉暢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黃佐安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劉麗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ans.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和譚棣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佚女士和黃佐安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麗婷女士，楊揚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